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政办发〔2022〕1号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意见》（丽政办发〔2020〕78号）、中共云和县委办公室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集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打造新型城镇化样板县域的实施意见》（云委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人才政策措施，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抢抓高校毕业生招引的“窗口期”，加大高校毕业生人才引进力度，做大人才“蓄水池”，经县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意见：

一、给予高校毕业生购房和租房补贴。2021年1月1日以后，高校毕业生与我县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或自主创业，并在我县首次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五年内在我县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其中符合规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补贴标准分别为35万元、15万元，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补贴标准分别为15万元、5万元。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按照云委办发〔2020〕23号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引进人才享受购房补贴后5年内其所购房产限制上市交易，未满足服务期离职的，应按未满足服务期月数退回购房补贴。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或符合规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5年内每年分别给予3万元、1.2万元、0.6万元的租房补贴，符合规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二、给予高校毕业生人才津贴。2021年1月1日以后，高校毕业生与我县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自主创业，并在我县首次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给予人才津贴。其中，引进的博士研究生，补贴标准为5年内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符合规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补贴标准分别为5年内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和2万元。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专科毕业生补贴标准分别为5年内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0.6万元和0.36万元。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来云应聘。从外县来云和参加由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的事业单位集中人才引进面试（面谈）的高校毕

业生可给予不超过 1500 元的交通补贴。

四、鼓励在校大学生来云实习。鼓励高校在校生到县属企业、医疗机构等单位实习，对受邀来云和参加实习锻炼的高校毕业生，参照就业见习基地政策标准给予实习补贴。

五、支持企业外出引才。对参加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引才活动的企业及单位，给予交通费和住宿费报销。

六、给予引才奖励。鼓励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2021 年 1 月 1 日后当年度新引进本科生 5 人及以上或引进硕士生 1-2 人的，给予引才团队或个人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度新引进本科生 15 人及以上或引进硕士生 3 人或引进博士生 1 人的，给予引才团队或个人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之后引进硕士生每增加 3 人或者博士生每增加 1 人，引才奖励对应增加 10 万元。

七、给予引进人才探亲补贴。父母或配偶常住浙江省外的引进人才（符合规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享受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的探亲补贴。

八、给予选调生人才政策。我县招录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即市直单位招录范围）选调生，享受丽水市直机关选调生相同待遇。

本意见所指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应届及往届毕业生，海外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本意见“双一流”建设高校中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本科学历毕业生、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不受

云和县重点领域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中的学科限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本科学历毕业生需符合云和县重点领域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中的学科要求。海外名校 QS 排名前 100 位高校可视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及海外名校 QS 排名前 100 位高校以人才引进当年最新名单为准。本意见所指“自主创业”是指依法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本意见中所指的引才团队，是指非公企业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本意见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县人力社保局应会同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根据本意见制定操作细则。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所需资金由县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
